

四川政报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7 年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川委发〔1997〕14 号

1997 年全省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

中央纪委八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和全省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的根本要

求,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三项工作格局,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确保我省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深入发展,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一、围绕学习贯彻《廉政准则》,搞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简称《廉政准则》)是对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来有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克己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同一切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以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全面贯彻《廉政准则》,推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要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纠正党政机关干部违反规定建房住房等问题的实施办法》(川委办[1996]58号),进一步解决领导干部违反规定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两处占房、超面积建房等问题。对领导干部在住房、建房、购房、装修住房等方面存在的严重以权谋私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处理。继续落实“两不准”规定,坚决遏制用公款“吃喝玩乐”的歪风,使接待费比1996年有明显下降。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八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利用任何形式,为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获取贷款、物资、承发包建筑工程项目等提供方便。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的规定。要加强对县以上领导机关秘书工作人员的领导和管理,完善对秘书加强领导和管理措施。

要切实抓好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要按照《廉政准则》的要求,严于律己,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在亏损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更应该与职工群众同甘共苦,自觉执行中央纪委八次全会提出的三条规定。

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国有企业尤其是亏损的国有企业还要执行如下要求:不准以学习考察等为名用公款出国(境)旅游;不准以对外协作、合资等形式为个人和小团体谋取私利;不准领导干部自定个人的工资、奖金和补贴。要搞好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的工作,已开展这项工作的要总结经验,不断巩固提高,务求实效;未开展的要积极试点,逐步推开。要按照国务院部署,搞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调整。要加强对省级大公司的监督管理,派驻纪检监察干部。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和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党员负责人的廉洁自律工作要按照中央纪委八次全会的要求进行。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提出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各级党组织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要有重点地参加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派出干部提前介入,与当地纪委和组织部门一起,广泛听取群众对领导干部的反映,进行指导帮助。党委成员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搞好自查自纠。对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的问题要反馈本人,督促本人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对有违纪问题、拒不自查自纠的,要从重处分;能自觉检查、纠正错误的,可从轻处分或不予处分。

二、加大办案力度,突破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工作力度,继续坚持重点查办“三机关一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查处组织人事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尤其对买官卖官的,要从严惩处。要认真查办基层干部违法违纪、严重侵犯群众利益的案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肆意挥霍和侵吞国有财产的案件,以及法人违法违纪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坚决查处走私案件。要着重查处发生在金

融、证券、房地产、土地批租出租、建筑工程项目承发包等领域的大案要案。

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办案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对查办大案要案的组织协调作用。要保证执纪执法机关的办案经费。各执纪执法机关要按照建立查处重特大经济案件协调办法和案件线索信息汇总制度的要求,在坚持各自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的前提下,加强协调配合,搞好联合办案,形成突破大案要案的整体合力。要进一步落实办案责任制,按规定保证办案力量。要“主动出击”,深入到当前易发案、多发案的部门和单位,采取执法监察、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办法,揭露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查办案件既要坚决,又要稳妥,使办理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对确属被错告的干部,要澄清是非,予以保护。

三、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今年的纠风工作要以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为动力,结合职业道德建设、创建文明行业、文明窗口和推行社会服务承诺活动开展,重点抓好四项工作:

一是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进一步抓好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和专项审计三项制度的落实;严禁超越权限出台农民合理负担之外的各种集资、收费项目;在收取法定税费过程中,严禁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防止恶性事件的发生;对加重农民负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二是继续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取和管理单位在银行开户的审计,严格财务管理和监督。各地要本着对预算外资金既实行专户储存,集中管理,严格监督,又方便使用的原则,积极探索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效办法。对利用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进行贪污、私分、挪用、行贿、挥霍浪费的,要严肃处理。

三是减轻国有企业负担。要对全省国有企业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各种摊派行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重点治理向国有工

业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对向国有工业企业征收各种合理费用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以规范收费行为。

四是继续落实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要加强对村社集体经济和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巩固集体经济,预防这方面的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对已重点治理过的公路“三乱”、中小学校乱收费、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医药用品购销中的回扣等问题,主要是巩固成果,防止反弹。有关主管部门要将这些工作纳入经常性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继续狠抓落实。

部门纠风要继续以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两大系统为重点。我省确定邮电、交通、金融、电力、铁路、公安、工商、卫生、教委、税务10个部门作为省级纠风重点联系部门。这些部门都要建立联系群众制度,直接听取群众的反映,组织行风评议,不断改进工作。人财物垂直管理的部门,要尊重和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监督,对下面发生的问题决不能护短。各地也要结合实际,确定纠风的重点部门,抓住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治理,推动纠风工作深入发展。

今年的执法监察要着重抓好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建设工程项目和大型水库移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执法监察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大力发扬艰苦奋斗作风

各级党委要根据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部署,按照“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学习理论、学习党章,学习《廉政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深入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经受住权力、金钱和美色的考验。

要对广大党员干部深入持久地开展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坚决执行中央纪委八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五条要求”,坚决遏制和消除

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等消极腐败现象。各级都要切实转变作风,减少接待应酬,不搞边界迎送;减少会议,节约开支;减少出国出境。要深入基层,多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五、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和方针政策,坚决贯彻中央纪委六次、八次全会提出的遵守政治纪律的“四条要求”和“三个坚决反对”,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各级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政治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

各级党委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1997〕5号),省纪委要认真实行巡视制度,抓好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落实。要采取措施,认真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以及我省制定的廉政档案、廉政谈话等制度。

要依靠群众,加强监督。结合组织考核,认真搞好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工作。继续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基层站所和“窗口”行业,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除属于国家保密的事项之外,都要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和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继续加强和健全信访举报制度,对群众反映领导

干部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处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中,设立有关党风廉政的专题栏目,对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大力褒扬,对不正之风和丑恶现象进行揭露。

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务必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对搞好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务必提高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自觉性,务必加强对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决不能掉以轻心,决不能畏难止步,决不能松懈斗志。要继续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参与”的领导格局,特别是要落实中央关于“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反腐败斗争负总责”的要求。有关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反腐败任务分工的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各项分管工作的落实。各级都要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纪委在反腐败斗争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和完善“教育、表率、建制、惩处”四位一体的思路,把反腐败工作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在改革措施出台时,要同步考虑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防止引发新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各地、部门都要积极主动地工作,以新的成绩迎接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